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 二、錄取名額：代理教保員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
- 三、代理期限：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簡章公告期間與網址：自114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止。

- (一)網址：
 - 1.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2. 本校網址：www.rmes.chc.edu.tw

(二)簡章下載：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上述網站下載，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報名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下午4：00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二段131號 本校人事室，電話：04-8320059#283)

四、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參加甄選者請檢附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1、甄選報名表(附件1，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
准考證用：附件2)。
- 2、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請加附退伍(役)令。
- 3、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以上學歷或學分學程證件。
- 4、代理教保員切結書，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影本(如無請填附件3)。
- 5、簡要自傳一式四份。

二、注意事項：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時間 甄選日期	上午9時10分至 上午9時20分止	上午9時30分	備 註
1月7日（星期三）	報到	試教、口試	

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20分前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二段131號）

三、方式：教學演示(50%)、口試(50%)

(一)教學演示：1、每人以10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8分時響提示鈴1長聲，10分時響2短聲，試教應立即結束。

2、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時無學生)。

3、教學演示題目自訂(考試當天自備一式二份教案)。

4、評分項目：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及創意、多元教學運用、教學者儀態。

(二)口試時間：1、每人以10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2、評分項目：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儀容舉止及人格特性等。

(三)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錄取公告、報到作業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總成績採各委員評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採計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至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如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評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115年1月7日下午2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rmes.chc.edu.tw。

彰化縣徵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四、報到作業：

- (一)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於錄取後至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五、附則：

-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目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www.rmes.chc.edu.tw。
- 二、經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三、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紀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四、本甄選簡章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照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行動) (H)	
學 歷	專 科					
	大 學					
	研究 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称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電腦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色					
其他表現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報名手續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一式四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記錄：					
	編號造冊		填發准考證號碼			
	資料審核記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繳費
	甄試紀錄：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甄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考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黏貼最近3個月2吋 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備註	一、准考證之應考人姓名，請自行以橫式書寫，並黏貼最近 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二、甄選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委員簽名：

試教	委員一： 委員二：
口試	委員一： 委員二：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13條、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可於到職日三個月內繳交幼兒園查驗，若無法如期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切結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